

题”和鼓励“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个体经济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

1981年，全县有证个体工商业户1153户，其中城镇241户，从业人员200余人。至1985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增至1.3万户，与1981年相比增长10.29倍，从业人员达1.56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1180人，年营业额为2515万元。

上虞县个体劳动者从业状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个 体 户		从业人数		其中从事行业（人）							
	总 户 数	其 中 城 镇	总 人 数	其 中 城 镇	工 手 工 业	运 输 业	修 船 业	商 业	饮 食	服 务	修 理	其 他
1951	1774	1774	2285	2285	704			1581				
1981	1153	241			13			166	28		13	21
1983	5672	939	8514	972	219	1		4293	435		581	143
1984	5198	1012	5212	1029								
1985	13023	1012	15585	1180	1917	4292	1	6726	525	232	1850	48

五、劳动服务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发展起来的。它既担负了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经济活动的任务，又分担了劳动部门的部分行政职能。

1979年10月12日，县革命委员会依据省革命委员会（1979）80号文件精神，批准成立“上虞县劳动服务公司”，设有正副经理两人，隶属于县劳动局。

1984年6月15日，根据省编委会，省劳动人事局《关于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机构编制的通知》精神，确定本县劳动服务公司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为8至12人。是年，配有专职干部6人，工人1人，经理由县劳动局副局长兼任，另设副经理两人。

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主要做了五方面工作：

1. 开展待业人员普查登记

从1979年开始，为正确掌握全县城镇劳动力资源状况，每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待业人员的普查登记。1979年至1982年，确定登记的对象是城乡商品粮户口待业人员，年龄16周岁至25周岁，具有正常劳动能力并要求就业

的待业青年（含经动员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以及除盲、哑、聋、残及丧失劳动能力者外，男在40周岁以下，女35周岁以下的社会闲散人员。

普查登记采力“以块为主，条条配合”的方法进行。即由待业人员所在地人民政府登记填报“城镇待业人员登记表”，待业人员所在街道居委会配合，县劳动服务公司汇总申报。1985年后，对审查合格者发给待业证，作为招工（干）报名，参加全县文化统考的依据。

上虞县几个年份城镇待业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 额	其 中		
		待业青年	待业人员	下乡知识青年
1956	215		215	
1978	3931	235	642	3054
1979	3508	1715	271	1522
1980	2975	1568	255	1152
1981	1774	1497	64	213
1982	1252	1180	50	22
1983	1505	1235	270	
1984	2172	1856	316	
1985	1883	1526	357	

2. 开展职业培训

为拓宽就业门路，组织多渠道就业，改变由国家统包统配的招工制度，并使待业人员有更多选择职业的自由。县劳动服务公司自1985年起，积极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通过自办训练班，委托厂矿代办等形式，组织待业人员学技术、学科学文化知识。是年，举办会计训练班一期，培训城镇待业人员42人，委托企业培训355人。

3. 开展保险业务

对合同制工人实行退休养老保险制度，是用工制度改革后的一项重要配套工作。1985年6月，本县根据省、地劳动局的通知精神，在全民所有

制单位试行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其内容主要是：（1）全民所有制单位合同制工人从被录用之月（签订劳动合同之月）起，即需参加社会保险，由用工单位按月向县劳动服务公司交纳人均12.5元的养老保险金（其中0.5元为管理费）。（2）凡投保年满15年者，退休后每月可享受养老金直至去世。投保不满15年者，按其投保年限规定的计算方法一次性付给本人，终止保险责任。（3）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金，县劳动服务公司和企业均按人按月予以记录，对逾期不缴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退休养老金存入银行的款项，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项下。

开展这项业务后，受到全社会的欢迎与支持。当年即有85个全民所有制单位952名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社会保险，投保单位与投保人数分别占应投保单位与人数的95%与65.56%，投保金额为13.88万元。

4. 合同制工人管理

从1984年起，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由县劳动服务公司组织输送与管理。1984年至1985年，全县共输送合同制工人3540人。其中，1984年为1551人（含1982年补充用工改为合同制的642人），1985年1989人。

实行劳动服务公司输送社会劳动力，是在劳动行政部门的直接指导下，县劳动服务公司对其用工单位制订的招工简章，待业人员的德、智、体考核与录用等环节实施监督的一种方法。在招工单位直接与招工对象签订合同后，县劳动服务公司给予签证。合同生效后，用工单位负责合同制工人的直接管理，县劳动服务公司的管理主要抓：（1）以人建卡，设立合同制工人档案；（2）按人按月向用工单位收取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3）掌握合同执行情况，组织待业职工从事临时性劳动或转业训练，并帮助重新就业；（4）发放退休养老金。

5. 发展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

为发挥劳动服务公司容纳社会劳动力的“蓄水池”作用，县劳动服务公司对1984年成立的13个劳动服务站与43个企业劳动服务公司，重点进行了办公司的指导思想、经营方向、分配政策等方面的业务指导，使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站）不但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而且为容纳社会劳动力发挥了作用。1984年至1985年，全县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94人，总产值（营业额）639.9万元，创税利22.4万元。

1985年下半年，根据省劳动人事厅“清理、整顿”的通知精神，在工商部门协助下，对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站）的经营方向、财务制度与流动资金等方面进行整顿，对不符合注册资金最低限额要求的公司，分别作了停办和改名处理。整顿结果，全县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站）数量由56个减至13个（含站8个）。

第三节 工人培训

工人培训，包括技工学校培训与在职工人文化、技术培训。

清朝末期与民国时期，上虞县无技工学校，其工人雇员均通过厂（店）举办习艺班，以师带徒或拜师学艺形式传授技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提高工人的文化、技术素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职业培训。1951年至1954年期间开展的职工文化扫盲活动与失业工人转业培训，是当时工人培训的两种主要形式。1955年后，全县工人培训逐步形成学徒工培训与职业技术学校培训两种主要形式。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培训工作受冲击而停止，工人文化、技术素质下降。1977年至1985年，恢复和健全了工人培训制度，建立各级各类职工技术学校，组织在职工人开展文化与初级技术补课，并在此基础上抓了工人的中级技术培训。

一、在职培训

工人在职培训形式包括职工学校委托培训、举办各类训练班、技术操作比赛、岗位练兵等形式。

1. “扫盲”与“双补”

1951年至1954年，为适应恢复时期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改变职工队伍文化素质低下的状况，县成立了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对全县职工开展文化扫盲活动。全县先后在丰惠、通明、百官、后郭、梁湖、曹娥、崧厦、章镇、沥海、下管、小越、谢塘开办职工业余学校12所，聘有专职教师6人，兼职教师1人，群众教师52人。开设低级至高级五个教育班次，共22个班级，1068名在校学习职工。此外，各区还有各种形式的文化夜校、速成识字班。1951年